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0號

聲請人 鑫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翊申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王義輝

相對人 蔡凱翔（原名：蔡堯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拾參萬零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5年重訴字第87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45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第753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900元。又本院於111年5月9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30,839元（計算式： $1,022,900 \times 0.91 = 930,839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

